

#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

## LED显示屏定点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汕头市救助站LED显示屏定点议价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T-2021-01025462

甲方：汕头市救助站

乙方：汕头市永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2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万贰仟元整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LED显示屏	A020207 LED显示屏	1	¥22000.00	
合计	¥22000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万贰仟元整			

合同总额包括货款、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费用等）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###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 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。

2. 对乙方提供的LED显示屏进行验收。

#### 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。

2. 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
3. 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.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，承担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免费期质保等工作及一切费用。

2.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## 四、交货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3天内，完成送货。

2. 交货地点：广东省-汕头市-龙湖区泰山路珠津工业区内玉津南路20号

## 五、验收

1. 所有货物生产前及生产期间，甲方有权就乙方用于生产甲方所购产品的备料单进行抽检，对进货材料（含板材、五金配件等）随机抽样送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，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。如检验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，检验费由乙方支付，反之则由甲方支付。

2.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，有权拒绝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验收。

3.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安装完成后，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## 六、售后服务

1. 免费质保期：乙方须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保期（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LED显示屏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。免费质保期内实行“三包”，时间自LED显示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）。

2. 服务响应时间：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3. 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，7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，则乙方最迟应在15日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。

4. 在质保期内，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、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，则认定该产品均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将该产品无条件退货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免费质保期内，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6.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 七、付款

支付方式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单、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%合同款项。

## 八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九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汕头市救助站

甲方代表：

甲方联系人：张小永

联系电话：0754-88800314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乙方(公章)：汕头市永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6003497

乙方联系人：韩永生

联系电话：15323697775

合同签订日期：